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5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鄧家聖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鄧育騫

鄧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潮簡字第51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算，又上訴人住所位於潮州鎮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，計算至同年12月16日即已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同月1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